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YC)004369

招标文件编号：守正采字 2022-014 号

代理机构：宁夏守正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08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YC)004369

项目编号：D6401000141003990

项目名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86350.00

最高限价（如有）：78635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

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出具《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具体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9-14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

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

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

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

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贺兰县政务大厅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951-8069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守正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221 室

联系方式：18109586054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纪梦瑶

电话：18995123224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惠

电话：18109586054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守正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贺兰县政务大厅 A 座 8 楼 电 话：0951-806970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守正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221 室 业务联系人：石惠 电话：18109586054 传真：/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具体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注:(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9 | 项目预算金额 786350.00 元; 最高限价: 786350.00 元(如有) / |
| 10 | 保证金: 0.00 元 |

| | |
|----|--|
| | <p>缴纳截止时间：2022-09-14 09:00</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p> |
| 1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
| 12 |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
| 13 |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09-14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
| 14 | <p>开标时间：2022-09-14 09:0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
| 15 | <p>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查询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
| 16 |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
| 17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前三名</p> |
| 18 |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
| 19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

| | |
|----|--|
| |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p>/</p> |
| 20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11250.00</p> <p>收取形式：</p> <p>现金或转账</p> <p>收取时间：</p> <p>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2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
| 22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
| 23 |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p> |

| | |
|--------------------|--|
| | 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出具《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
| 3 |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p> |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

| | |
|---|---|
| | <p>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
| 4 | <p>评标小组的组建：5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 | <p>标的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项目实施地点：贺兰县</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以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

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家：根据情况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30 日历天后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评标专家及使用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等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前期准备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监督抽检任务、配合指导快速检测、开展食品检测培训、承接临时抽检任务、系统数据填报、公示数据填报、工作总结上报等。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抽检任务、是否指导开展“你送我检”活动、食品检测人员培训活动是否到位、是否按时上报抽样数据、是否按时送达食品抽检分析评价报告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承检机构须按照《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承检机构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如下任务：

1. 工作任务

①**按时保质完成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须按照要求，完成《贺兰县 2022 年度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550 批次）》规定的 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完成《贺兰县 2022 年度“三小”行业抽检任务计划表（150 批次）》规定的 150 批次“三小”行业监督抽检任务。

②**配合指导快速检测：**承检机构根据快速检测暨“你送我检 你点我检”时间要求，委派专业检测人员指导开展“你送我检”活动，每年不少于 12 次，总量不少于 1000 批次。

③**开展食品检测培训：**承检机构须根据我局食品检测员培训要求，每年开展 2 次食品检测人员培训，每次培训 4 课时。

④**承接临时抽检任务：**承检机构须按照我局临时性监督抽检任务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日常监督抽检。

2. 数据报送

①**系统数据填报：**承检机构应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名录中，抽样当日完成抽样信息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信息应在复核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样品信息中的“五个字段”（样品名称、营业执照号、“SC”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抽样时间）要准确填报，不得随意修改。核查处置任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5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处

置结果应在 3 个月内填报。如出现数据填报错误或者超期提交情况，需向我局递交书面申请，经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或通过提交。

②**公示数据填报**：承检机构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的监督抽检结果数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与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到我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管股，用于抽检信息公示。上报的数据为最终审核数据，纸质版和电子版保持一致，不得随意修改、重复上报。除我局负责抽检信息公示的监管人员外，所有监督抽检结果数据，承检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和使用。

③**工作总结上报**：承检机构每半年汇总分析一次抽检情况，于 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分别向我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管股上报半年度抽检情况；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 2022 年度食品抽检分析评价报告。

（1）技术要求

贺兰县 2022 年度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预算表(550 批次)

| 序列 | 类别 | 名称 | 检测项目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猪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多巴胺、甲砒霉素、水分、 |
|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挥发性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水分、 |
|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磺胺类（总量）、水分、 |
| |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呋喃西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
| | | 鸡肉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沙拉 |
| 2 | 蔬菜 | 韭菜 |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多菌灵、甲拌磷、氟虫脲、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灭线磷、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 |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脲、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二甲胺磷、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水胺硫磷、啶虫脒、苯醚甲环唑、啉 |
| | |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脲、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水胺硫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溴氰菊酯、噻虫嗪 |
|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脲、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辛硫磷、吡虫啉、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水胺硫磷、久效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菊酯、溴氰菊酯、噻虫嗪、 |
| | | 油麦菜 | 氟虫脲、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
|---|-----|------|--|
| | | | 效氯氰菊酯、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多威、肟、乙酰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噻虫嗪、 |
| | | 辣椒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铅（以Pb计）、多菌灵、甲拌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甲胺磷、久效磷、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扑磷、氯唑磷、丙吡虫啉、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敌敌畏 |
| | | 番茄 |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 茄子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氧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噻虫嗪、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 |
| | | 豇豆 |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 |
| | | 山药 | 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辛硫磷、铅（以Pb计）、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
| | | 马铃薯 | 氟虫腈、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镉、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姜 |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胺磷、灭多威 |
| |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 |
| | | 黄瓜 | 多菌灵、毒死蜱、啶螨灵、腐霉利、异丙威、三唑酮、敌敌畏、 |
| | | 花椰菜 | 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基异柳磷 |
| |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甲胺磷、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腐霉利、多菌灵、克百威、 |
| |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吡虫啉、铅（以Pb计）、镉（以Cd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

| | | | |
|---|-----|-------|---|
|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 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 鱿鱼 |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 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洛美沙星、依诺沙星 |
|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 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 沙星、丹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海水虾 |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呋喃妥因 |
| | | 海水蟹 |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 |
| | | 其他水产品 |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 |
| 4 | 水果类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腐霉利、 多菌灵、克百威 |
| | | 芒果 |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啞菌酯、戊唑醇、氧乐果、腐霉利 果、多菌灵、克百威 |
|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腐霉利、毒死蜱、多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啞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虫腈 醚甲环唑 |
| | | 柑、橘 |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
| | | 柚 | 溴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 |
| | | 柠檬 | 毒死蜱、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 菌灵、克百威 |
| | | 橙 | 丙溴磷、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扑磷、联苯菊酯、狄氏剂、三唑磷 |
| | | 草莓 |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敌敌畏、苯醚甲环唑、联 酯和 S-氰戊菊酯、多菌灵、辛硫磷、腐霉利、毒死蜱 |
| | | 葡萄 | 铅（以 Pb 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 |
| | | 猕猴桃 |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 | | | |
|----|-------------------|-------------------------------------|---|
| | | 枣 |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
| | | 桃 | 氯唑磷、敌敌畏、溴氰菊酯、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 |
| | | 杏 | 抗蚜威、氟硅唑、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
| | | 李子 | 多菌灵、氟虫氰、甲胺磷、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
| | | 苹果 | 丙环唑、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敌敌畏、啶虫脒、丙溴磷、三 氧乐果、多菌灵 |
| | | 梨 |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敌敌畏、对硫磷、腐霉利、氧 |
| | | 西瓜 | 辛硫磷、啶虫脒、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
| 5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 霉素、沙拉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
| 6 | 豆类 | 黄豆、绿豆、红 豆（赤豆）、蚕 豆、小扁豆、豌 豆等 |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 腐霉利、毒死蜱 |
| 7 | 生干坚 果与籽 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 |
|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 花生和花生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 溴氰菊酯 |
| 合计 | | | |

2022 年贺兰县本级 “三小” 抽检任务计划表（150 批 次）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抽检批次 |
|----|-----|------|------|-----------------------|------|
| 1 | 淀粉及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 5 |

| | | | | | |
|---|------|--------------------------------|----|--|----|
| | 淀粉制品 | | |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2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10 |
| |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5 |
| 3 | 蜂产品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 | 5 |
| 4 | 餐饮食品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10 |
| |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高 | 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5 |
| |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罂粟碱 | 10 |
| | |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 | 较高 | 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酸胺 | 10 |
| | | 汤汁类(餐饮)(牛肉拉面汤、火锅汤、麻辣烫汤汁、凉皮汤汁等) | 较高 |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罂粟碱 | 10 |
| | | 酿皮、粳皮(餐饮) | 较高 | 硼酸 | 15 |

| | | | | | |
|----|-----------|------------------|----|--------------------------------------|-----|
| | | 辣椒调料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5 |
| 5 | 食盐 | 食盐 | 一般 | 铅（以 Pb 计）、砷（以 As 计）、亚铁氰化钾检测 | 5 |
| 6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5 |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5 |
| 7 | 生湿面制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硼砂 | 10 |
| 8 | 食用植物油 | 亚麻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 15 |
| 合计 | | | | | 150 |

(2)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2. 本项目服务地点：贺兰县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售后服务：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健全，能够快速应急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付款条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样、检测、信息录入等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附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出具《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 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资格审查表

|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参见三经没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 |
| 2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质保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保证金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

| | | |
|---------|------|---|
| | | <p>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 分 | <p>不能实质性满足商务条款的为无效投标，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响应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
| 类似业绩 | 10 分 |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有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类似业绩每有一个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企业技术能力 | 10 分 | <p>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每提供 1 项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能力验证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技术人员响应 | 10 分 |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固定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p> |

| | | |
|------|------|--|
| 情况 | | <p>工。</p> <p>1. 所承担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含 8 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负责人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 1 分；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p> <p>以上 1、2 需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原件或其他职称证明官方文件原件、检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p> <p>（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 | 40 分 | <p>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p> <p>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涵盖，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内容欠全面，可操作性较弱，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方案中体现投标人具备提供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统计及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的能力：</p> |

| | | |
|--|--|---|
| | | <p>方案详尽、准确、佐证充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提及，佐证较充分，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提及，但其佐证性、准确性较弱，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p>3. 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的样品接收和检验措施：</p> <p>有科学合理的样品接收措施，能够保证检验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并按规定接收，有利于保障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技术力量合理，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 6 分；</p> <p>有相对科学合理的样品接收措施，能够基本保证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技术力量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 4 分；</p> <p>检验样品能在一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技术力量基本能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p>4.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抽样信息、需要时积极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并具备相应措施。</p> <p>措施内容齐全、清晰合理，得 6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p> |

| | | |
|------|------|---|
| | | <p>沟通机制并具备相应措施。</p> <p>措施内容齐全、清晰合理，得 6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6.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 6 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 | 15 分 |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5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5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委托检验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检测品种及抽检批次进行抽检工作。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总价包括样品的检测费、抽样费和系统信息录入费用等。

三、委托检验的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

本次抽检的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详见下表。

贺兰县 2022 年度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预算表(550 批次)

| 序列 | 类别 | 名称 | 检测项目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猪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多巴胺、甲矾霉素、水分、 |
|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挥发性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水分、 |

| | | | |
|---|----|------|---|
|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磺胺类（总量）、水分、 |
| |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呋喃西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
| | | 鸡肉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沙拉 |
| 2 | 蔬菜 | 韭菜 |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多菌灵、甲拌磷、氟虫腈、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灭线磷、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 |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二甲胺磷、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水胺硫磷、啶虫脒、苯醚甲环唑、噻嗪 |
| | |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水胺硫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溴氰菊酯、噻虫嗪 |
|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辛硫磷、吡虫啉、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水胺硫磷、久效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菊酯、溴氰菊酯、噻虫嗪、 |
|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噻虫嗪、 |
| | | 辣椒 |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铅（以 Pb 计）、多菌灵、甲拌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久效磷、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扑磷、氯唑磷、丙吡虫啉、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敌敌畏 |
| | | 番茄 |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 | |
|---|-----|------|--|
| | | 茄子 |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噻虫嗪、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 豇豆 |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氧滴滴涕、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 |
| | | 山药 | 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死蟀、多菌灵、克百威 |
| | | 马铃薯 | 氟虫腈、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死蟀、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姜 |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胺磷、威 |
| | | 鲜食用菌 |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 |
| | | 黄瓜 | 多菌灵、毒死蟀、哒螨灵、腐霉利、异丙威、三唑酮、敌敌畏、 |
| | | 花椰菜 | 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基异柳磷、 |
| |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毒死蟀、甲拌磷、甲胺磷、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腐霉利、多菌灵、克百威、 |
| |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
|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 鱿鱼 |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洛美沙星、依诺沙星 |
|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洛美沙星、丹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 |
|---|-------------------------------|-------|---|
| | | 海水虾 |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呋喃妥因 |
| | | 海水蟹 |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 |
| | | 其他水产品 |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 |
| 4 | 水果类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克百威 |
| | | 芒果 |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啞菌酯、戊唑醇、氧乐果、腐霉利、果、多菌灵、克百威 |
|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腐霉利、毒死蜱、多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啞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虫腈、醚甲环唑 |
| | | 柑、橘 |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
| | | 柚 | 溴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 |
| | | 柠檬 | 毒死蜱、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菌灵、克百威 |
| | | 橙 | 丙溴磷、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扑磷、联苯菊酯、狄氏剂、三唑磷 |
| | | 草莓 |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敌敌畏、苯醚甲环唑、联酯和 S-氰戊菊酯、多菌灵、辛硫磷、腐霉利、毒死蜱 |
| | | 葡萄 | 铅（以 Pb 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 |
| | | 猕猴桃 |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 | | 枣 |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啞虫脒、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
| | | 桃 | 氯唑磷、敌敌畏、溴氰菊酯、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 |
| | | 杏 | 抗蚜威、氟硅唑、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
| | | 李子 | 多菌灵、氟虫氰、甲胺磷、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
| | | 苹果 | 丙环唑、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敌敌畏、啞虫脒、丙溴磷、三氧乐果、多菌灵 |
| 梨 |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敌敌畏、对硫磷、腐霉利、氧 | | |

| | | | |
|----|-----------|-------------------------|--|
| | | 西瓜 | 辛硫磷、啶虫脒、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
| 5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霉素、沙拉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
| 6 | 豆类 |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腐霉利、毒死蜱 |
| 7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
|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甲拌磷、溴氰菊酯 |
| 合计 | | | |

2022 年贺兰县本级 “三小” 抽检任务计划表（150 批次）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抽检批次 |
|----|---------|------|------|---|------|
| 1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2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10 |
| |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 5 |

| | | | | | |
|---|-----------|--------------------------------|----|---|----|
| | | | |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3 | 蜂产品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 | 5 |
| 4 | 餐饮食品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0 |
| |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高 | 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5 |
| |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罂粟碱 | 10 |
| | |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 | 较高 | 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 | 10 |
| | | 汤汁类(餐饮)(牛肉拉面汤、火锅汤、麻辣烫汤汁、凉皮汤汁等) | 较高 |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罂粟碱 | 10 |
| | | 酿皮、粳皮(餐饮) | 较高 | 硼酸 | 15 |
| | | 辣椒调料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5 |
| 5 | 食盐 | 食盐 | 一般 | 铅(以Pb计)、砷(以As计)、亚铁氰化钾检测 | 5 |
| 6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5 |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5 |

| | | | | | |
|----|-------|-------|----|-----------------------|-----|
| 7 | 生湿面制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硼砂 | 10 |
| 8 | 食用植物油 | 亚麻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 15 |
| 合计 | | | | | 150 |

四、抽样及检测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录入抽检管理计划任务、机构任务等系统工作。

抽样：样品种类与任务数需按月均衡分配，不得集中采样。

数据录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信息应该自采样/检测当日录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系统中。

乙方需在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抽样检测明细及检测报告。

五、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快速检测暨“你送我检 你点我检”时间要求，委派专业检测人员指导开展“你送我检”活动，每年不少于12次，总量不少于1000批次。

乙方根据甲方食品检测员培训要求，每年开展2次食品检测人员培训，每次培训4课时。

乙方按照甲方临时性监督抽检任务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日常监督抽检。

乙方与抽样当日完成抽样信息上传，检验信息应在复核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样品信息中的“五个字段”（样品名称、营业执照号、“SC”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抽样时间）要准确填报，不得随意修改。核查处置任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5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处置结果应在3个月内填报。如出现数据填报错误或者超期提交情况，需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或通过提交。

乙方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的监督抽检结果数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与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到甲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管股，用于抽检信息公示。上报的数据为最终审核数据，纸质版和电子版保持一致，不得随意修改、重复上

报。除甲方负责抽检信息公示的监管人员外，所有监督抽检结果数据，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和使用。

乙方每半年汇总分析一次抽检情况，于9月30日、11月30日前（节假日顺延）分别向甲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管股上报半年度抽检情况；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2022年度食品抽检分析评价报告。

六、异议期

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后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释、解决。

七、付款方式、时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样、检测、信息录入等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附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_____元。

八、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抽检工作；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抽检工作；
-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验收项目和付款；
- (4) 甲方如果改变抽检品种、检测项目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确定的具体品种和检验项目，随机选取抽样对象进行抽检，抽样人员现场抽检时不得少于2人，出示任务委托书。

(2) 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及程序对样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按照规定出具检验报告书，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3) 乙方对于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应在检验结论作出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汇总、备用样品登记保存、检验项目汇总登记、检验信息汇总报告等相关工作。

(4) 乙方有权在提供服务及甲方验收合格后获得合同约定的价款。

九、违约条件

1、因乙方原因，检验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甲方未按时给乙方付款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损失。逾期 1 天内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款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检验报告，或对于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未在检验结论作出 2 个工作日报告甲方的，每件按本协议总价款 1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生效

1、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条款，协商补充跟本协议具有同样效应。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备 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服务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